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9.01.12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6.24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致力課業學習，力求進步，提昇學習意願，培養讀書興趣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大學部各系學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最後 1 學期及延長修業者)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，給予獎勵。
 - (一) 前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比較後，進步分數在各班前 3 名。
 - (二) 前 2 學期中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且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或有一科目為零分。
 - (三) 所修科目學分數日間部學生 16 學分以上(四年級 9 學分以上)，進修部學生 9 學分以上。所屬班級若全學期為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不受以上學分數限制。
 - (四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五) 同時具「學行優良獎」資格，不頒發「學業進步獎」。
- 三、各班學業成績進步分數前 3 名中，若有操行成績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以該班進步分數次 1 名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依序遞補。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併列同 1 名次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五、由導師於班會時間代表學校頒發獎狀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